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高水平治理和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苏志国先生、王晓川先生、何为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苏志国先生、何为先生和我本人当选，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何为先生、我本人同时当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何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苏志国先生、我本人同时当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苏志国先生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苏志国先生、我本人同时当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履历

王晓川：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5年出生，1982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硕士学位。1982年8月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6年7月至今作兼职律师工作。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议召开时，我对公司的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根据我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能够明确、清楚的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无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王晓川 | 5 | 5 | 0 | 0 | 否 | 2 |

2023年，我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关联交易、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对外捐赠、聘请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管薪酬、聘任财务总监、财务决算及预算、对外投资、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等重要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我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我积极参加了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专业委员会会议议事规程中，我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议案 |
|------------|-------------------|---|
| 2023年4月25日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3 年 5 月 25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3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议案 |
|-----------------|------------------|-----------------------------|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议案 |
|-----------------|---------------------|---|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考察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内审合规部、会计师等保持了密切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等，并从本人专业角度提出意见与建议，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不仅陪伴和支持了公司的成长，也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定期报告、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信息披

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

2023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我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赵桂芬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桂芬女士辞任财务总监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聘任马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我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我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我还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独董新规中对独董履职方式、权利及义务的新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努力做到认真履职，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秉持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也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公司与外部沟通的桥梁作用，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继续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晓川

2023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晓川

签字：  _____

2024年4月12日